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苏州思嘉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与上海思嘉建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嘉建信”）及其他出资方签署《合伙协议》，拟投资苏州思嘉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思嘉建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上海思嘉建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588号3幢5层518(B)室

法定代表人：苑全红

成立时间：2016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思嘉建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上海思嘉建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并购基金份额认。

2、名称：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280号1幢A172室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成立时间：2004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拟成立）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A座10楼

法定代表人：李亦农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整合资源、创新服务，对中小企业实施培育、培养，推动其发展壮大。为区内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重点企业服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资源信息服务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苏州思嘉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

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合伙企业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4、拟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

5、合伙经营范围：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目前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思嘉建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250	无限责任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5,750	有限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 基金管理中心	现金	5,000	有限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有限责任
合计	——	25,000	——

7、合伙企业投资范围：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基因检测、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移动医疗、精准医疗等领域。

该合伙企业投资范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8、本基金预计存续期5年（投资期2年，管理退出期3年）+ 2年延长期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

合伙人出资情况详见上表。

2、投资准则

(1) 投资领域：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基因检测、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移动医疗、精

准医疗等领域。

(2) 投资对象：具备原始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

(3) 投资阶段：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处于初创期阶段、早中期阶段的科技创新企业和其他投资对象。

(4) 投资地域：本合伙企业优先投资于长三角范围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投资于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创业企业不低于本基金全部投资额的60%。

3、投资进度：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5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前2年为投资期，之后3年为项目管理退出期，根据合伙人会议决定最多可延长2年。回收期内本合伙企业原则上不再进行对外投资。

4、投资限制：

A) 本合伙企业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20%；

B) 本合伙企业对于涉及到合伙人的任何关联交易的投资均需提交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表决，并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

5、投资和业务禁止：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A)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但投资组合公司上市、登陆新三板后，本企业所持股份不在此列；

B) 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

C) 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投资性企业（专门为单个项目联合投资目的而设立的平台性投资企业例外），但本企业为投资于投资项目而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实体应例外；

D)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动产；

E) 向银行或其他企业、机构、个人等贷款或借款，利用资金从事委托贷款业务，但

对投资组合公司可以转换为投资组合公司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除外；

F) 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信托产品、保险计划、企业债券（不包括对投资组合公司一年以上的可以转换为投资组合公司股权的债券性质的投资）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业（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或者在国家禁止投资的领域投资；

G) 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等；

H)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I) 从事抵押、资金拆借等业务；

J) 投资于普通合伙企业或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K) 控股（指持有50%以上股份）投资组合公司（但特定情况下经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外）；

L) 在退出期内，本企业投资回收的资金和通过其他任何途径实现的非投资收入用于再投资；

M) 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6、出资额的缴付及期限：

(1) 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成立时，所负担的首期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30%，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缴纳完毕，但引导基金首期出资缴付义务起算时点依本条第3款第（3）项确定；所负担的第二期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40%，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缴纳完毕；所负担的第三期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额的30%，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12个月内缴纳完毕。

(2) 存续期限：本基金预计存续期5年（投资期2年，管理退出期3年）+ 2年延长期。

7、合伙企业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 合伙企业收入：包括股权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本金之后的收入、

创业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的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等。

(2) 合伙企业净利润：为合伙企业收入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和各项税收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3) 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资产，包括实现的合伙企业净利润和回收的原始出资额。

(4) 利润分配：本合伙企业每次项目退出之日起30日内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8、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本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即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获得可分配资金时（以下称“分配时点”），对于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由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有限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额；

(2) 如有余额，由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际出资额；

(3) 如仍有余额，由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收益率达到8%/年【即全体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 $\times(1+8\%\times n)$ ，其中， n 为时间参数，计算方法为：自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全部到位之日起算，到分配时点之日止的全部天数除以365天后所得的商】为止；

(4) 如仍有余额，由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管理人分配取得的收益达到本条第3款共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收益的25%为止；

(5) 如仍有余额，该余额的80%由有限合伙人按各自实际出资额比例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9、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以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项目投资的实际投资成本后剩余数额（如尚未有项目投资或投资后项目尚未退出时即按认缴出资总额）的2%计算。引导基金的出资份额在延长期内不计入缴纳管理费的计算基数。管理费每年分两次期支付，分别于每个日历半年度的首个工作日或之前支付完毕。基金设立之后的首个支付期间按当半年度所余日数按日计算，并应于基金具备支付条件之时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用按《资金保管协议》约定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费用调整：如果对管理人的委托因任何原因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终止，则预支付给管理人的相关年度管理费应根据管理人该年度内实际管理的天数进行折算，并向本合伙企业退回折算后应退还的部分。在计算某一计算期间的固定管理费时，应按计算当日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减去退出项目投资的实际投资成本为基础计算该计算期间的固定的管理费。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及已退出项目投资的实际投资成本在该计算期间内减少或增加的，应按日计算减少额或增加额对该计算期间固定管理费的影响，并应在下一计算期间的固定管理费中予以增减。

10、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决定。四名委员分别是方朝阳、苑全红、Jin Kewen(Kevin)、Shi Chenyang；

11、违约责任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a.违反本协议或勤勉谨慎的善良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给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b.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a.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违反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合伙企业，可以结合公司在医药临床研究领域的专业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该合作模式也将帮助公司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发展优质项目储备。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